

公司代码：600733

公司简称：S\*ST 前锋

#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3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维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亏损，且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公司若 2017 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或者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公司股票将在 2018 年度可能会被暂停上市。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5,221,048.74	371,261,778.26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211,648.96	184,842,694.17	0.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4,622.35	-47,972,177.66	33.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2,072,481.67	5,008,981.02	34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954.79	-6,243,412.84	10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5,762,044.96	-5,403,202.65	-6.64

##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99	-2.902	增加 3.10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2	-0.032	105.9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2	-0.032	105.9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43,545.52	5,661,371.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413.85	572,082.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352.99	-104,400.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22.54	1,945.78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688,528.92	6,130,999.75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5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1,270,000	41.13	未流通	81,27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四川青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70,000	4.24	未流通	8,370,000	质押或冻结	8,370,000	未知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	2.05	未流通	4,050,000	无	0	未知
成都龙泉金丰租赁服务中心	3,380,000	1.71	未流通	3,380,000	无	0	未知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35,000	1.43	未流通	2,835,000	无	0	未知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1.37	未流通	2,700,000	无	0	未知
吴德英	2,132,500	1.08	已流通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藏景琇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	1.00	未流通	1,980,000	无	0	未知
舒逸民	1,897,586	0.96	已流通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0.68	未流通	1,350,00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德英	2,1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500				
舒逸民	1,897,586	人民币普通股	1,897,586				
宁波阳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翔二期证券投资基金	9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942,200				
徐亚萍	809,425	人民币普通股	809,425				
陈伟雄	635,340	人民币普通股	635,340				
罗亚乌	6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100				
程永峰	523,819	人民币普通股	523,819				
代莎娜	431,464	人民币普通股	431,464				
叶卓强	4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000				
安洪刚	3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900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本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p>除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外，本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分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利息	94,971.37	0.02	69,466.66	0.02	36.72	本期计提应收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30,273.28	0.63	4,277,476.25	1.15	-43.18	本期收回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805,665.00	10.59	12,005,665.00	3.23	239.89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459,858.89	1.94	23,331,948.87	6.28	-68.03	本期出售北京福景苑投资性房产，导致投资性房产减少。
无形资产	1,625.00	0.00	26,834.87	0.01	-93.94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72,557.86	0.23	1,174,597.14	0.32	-25.71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8,363,840.18	4.77	48,337,813.66	13.02	-62.01	本期子公司缴纳土地增值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60,706,588.81	15.76	14,428,822.44	3.89	320.73	本期子公司收到股东借款所致。

3.1.2 利润表分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	------

##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营业收入	22,072,481.67	5,008,981.02	340.66	本期出售北京福景苑投资性房产两套，导致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5,594,159.61	2,786,029.46	459.73	本期出售北京福景苑投资性房产两套，导致收入增加，对应的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352,514.00	563,857.53	-37.48	本期存量房销售下降，导致销售费用下降。
管理费用	5,978,679.75	8,900,133.52	-32.82	本期人工成本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1,357,593.50	-576,821.96	335.36	本期计提股东借款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77,130.78	297,334.53	-74.06	本期应收款减少，冲减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8,212.59	414,147.70	-98.02	本期子公司投资联营企业亏损，导致投资收益下降。
营业外收入	97,944.54	0	不适用	本期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04,400.41	1,007,169.86	-89.63	上年同期子公司处理历史遗留税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123.91	173,461.21	-97.62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所致。
净利润	-1,831,951.15	-8,217,180.55	77.71	本期出售投资性房产，导致收入增加，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954.79	-6,243,412.84	105.91	本期出售投资性房产，导致收入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每股收益	0.002	-0.032	105.91	本期出售投资性房产，导致收入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每股收益较上期增加。

## 3.1.3现金流量表分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4,622.35	-47,972,177.66	33.54	本期支付货款减少导致经营活动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8,955.08	7,713,172.36	-192.43	本期增加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7,155.00	0	不适用	本期子公司收到股东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136,422.43	-40,259,005.30	97.18	本期子公司收到股东借款，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年同期增加。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2.1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重庆市九龙坡区	昊华小区	住宅	在建	67,855	147,350	147,350	35,686	0	21,989.63	304.00

## 3.2.2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1	成都市成华区	首汇·观筑	住宅	1,277.07	85.47

## 3.2.3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1	北京市朝阳区	福景苑	住宅	358.72	217,749.60	否	
2	成都市高新区	蜀都中心	办公	492.22	218,272.06	否	

3.2.4、公司现有土地储备面积 67855 平方米，是控股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招拍挂取得了重庆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 A 区 36-1/02、A37-1/02、A40-4/02 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 1.74。

3.2.5、公司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2017 年 1 月，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收到关联股东借款本金 37,877,155.00 元。

## 3.2.6、其他重大事项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成都购买办公用房产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二期)1号楼3单元16层的1601、1602、1603、1604、1605、1606 六套房产，2014 年 6 月底公司已按期收房。目前，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值、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 前锋”变更为“S\*ST 前锋”。

3、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将标准成都分公司在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400 万元定期存单为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300 万元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2015 年 8 月 14 日，该存单已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京海检反贪协冻[2015]3 号）。南商行双流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又追加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为被告。2016 年 7 月 13 日该案已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到目前未收到判决书。

4、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将标准成都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 2200 万元定期存单为成都傲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2000 万元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该存单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京海检反贪协冻[2015]4 号）。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对标准成分公司及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6 年 4 月 20 日该案已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到目前未收到判决书。



5、北京巨鹏投资公司就借款合同纠纷案向成都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2,400 万元及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北京巨鹏投资公司撤诉。

6、因五洲证券诉讼案，公司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决定立案审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开庭审理，后因被告对本案提出管辖异议，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粤 01 民初 137 号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本案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截止目前尚未收到判决书。

7、截止本报告批露日，公司收到中小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共 51 起，涉案金额共 60,191,950.00 元。其中已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临时公告中披露了 50 起，涉案金额 60,019,685.66 元；后增加 1 起，涉案金额 172,264.34 元。案件均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其中 4 起诉讼（【2017】川 01 民初 1291 号、1294 号、1297 号、1298 号）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 分开庭审理，截止目前尚未收到判决书。

8、2016 年，原告罗念东以子公司首汇房产“关于罗念东参与四川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的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确认函”，交纳比选保证金 300 万元到成都市森瑞达商贸有限公司；首汇房产未将工程分包给罗念东为由，于 2016 年 6 月将首汇房产起诉至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要求首汇房产立即退还比选保证金 300 万元，赔偿资金利息损失 20 万元，承担诉讼费。首汇房产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的银行帐户被司法冻结，冻结金额 603,562.66 元。首汇房产收到成都成华区人民法院（2017）川 0108 民初 4481 号传票，本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成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止目前尚未收到判决书。

9、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起诉冯会荣借款案已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武侯民初字第 555 号】，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决冯会荣偿还公司 21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3600 元。截止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过程中。

#### 10、控股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的商品房纠纷案

（1）向兴芳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与子公司重庆昊华签订了《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重庆昊华开发的“首创十方界峰度”商服用房，向兴芳已付清房款，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接房。向兴芳接房后发现，该房屋墙面和屋顶有漏水现象，要求重庆昊华维修，重庆昊华没有及时维修，向兴芳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以商品房买卖纠纷起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要求重庆昊华承担损失 30 万元。渝北区人民法院（2015）渝北法民初字第 154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重庆昊华赔偿向兴芳房屋装修损失 5427 元；租金损失 58620 元。驳回向兴芳的其他诉讼请求。

（2）尹莲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与子公司重庆昊华签订了《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重庆昊华开发的“首创十方界”商品房一套，合同约定由重庆深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房屋实施物业管理，2012 年入住后发现，每次大雨过后房屋多处漏水，因长期漏水屋顶、墙壁、家具等已发霉且有异味，尹莲与重庆昊华及重庆深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多次协商整改事宜未果，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诉至重庆

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要求子公司重庆昊华于30天内对房屋漏水问题进行修复；并赔偿损失约20万元。现本案处于就损失金额进行鉴定的过程中。

(3) 冉运山于2012年6月2日与子公司重庆昊华签订购房合同，重庆昊华于2012年7月1日将房屋交付使用后，冉运山自2015年起发现墙面及屋顶存在渗水现象，要求重庆昊华予以维修，但重庆昊华不予理会，冉运山于2017年3月21日起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要求重庆昊华彻底整治房屋门面墙面及屋顶渗水问题，并修复因渗水造成的痕迹和裂纹；赔偿因门面渗水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70860元。2017年8月1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予以调解【(2017)渝0112民初6274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协议：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在调解书作出之日起60日内对冉运山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红枫路8号附16号门面的墙面及屋顶渗水问题进行修复，达至国家相关验收及防水标准；在2017年8月11日之前向冉运山支付门面屋顶补漏人工费600元、材料费700元、门头损坏重新制作的费用18800元、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的租金损失10080元，以上款项共计30180元；在2017年8月11日之前支付冉运山证据保全公证费600元；冉运山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要求。

(4) 2012年至2013年期间，杨厚琴、周加全、辜庆秀、李永和、张玲、黄萍、杨旻曜、向海燕、闫玟伽9位业主分别或共同购买了子公司—重庆昊华销售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红枫路8号的总计7套房屋或门面，自2015年起发现墙面及屋顶存在渗水现象，要求重庆昊华予以维修，杨厚琴等9人于2017年3月21日分别或共同起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要求重庆昊华彻底整治房屋门面墙面及屋顶渗水问题，并修复因渗水造成的痕迹和裂纹。

2017年6月13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予以调解，杨厚琴等9位业主与重庆昊华双方达成协议【(2015)渝北法民初字第15465号、6266号、6267号、6268号、6276号、6269号、6262号、6275号《民事调解书》】：重庆昊华负责修复墙面和屋顶的渗水问题，并分别支付证据保全公证费600元，9位业主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要求。

11、2016年3月，公司将位于高新区蜀都中心二期1号楼3单元1602号房出租予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租赁面积214.34平方米，月租金9,645.00元，租赁期限5年。

12、2017年5月，本公司将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6号福景苑小区606号房间出租予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面积179.36平方米，月租金21,000.00元，租赁期限12个月，本期确认租金收入60,000.00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双方经协商后已解除租房合同。

1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没有变化，目前仍在履行审批程序过程中。

14、接控股股东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重大事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3日起停牌至今。

15、2017年8月15日，公司接控股股东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12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3%）《关于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被部分冻结的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新泰克数

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执行部分冻结，被执行数额 58,584,440.84 元人民币，占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58.58%，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止。

16、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与自然人陈易木签署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和相关补充协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6 号 7 层 705 号公寓以 1,125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自然人陈易木。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房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结。

17、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与自然人唐小兵、刘普鸣签署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和相关补充协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1,060 万元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6 号 6 层 606 号公寓出售给自然人唐小兵、刘普鸣。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定金 50 万元，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18、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公司接受首创资产的委托，对首创资产所委托的四川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六项资产实施尽职调查、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工作。首创资产向本公司支付委托费用。

目前，该《委托代理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

19、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15,400 万元，余额为 4,080 万元。

公司第三季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天数	年化利率 (%)	实际到期收益	备注
1	农行“本利丰.34 天”	保本收益型	17,800,000.00	2017.7.7	2017.8.10	34	2.90	48,084.38	已到期
2	农行“本利丰.62 天”	保本收益型	17,800,000.00	2017.8.14	2017.10.16	62	3.30	99,777.53	已到期
3	农行“本利丰.62 天”	保本收益型	11,000,000.00	2017.9.13	2017.11.13	62	3.30		
4	交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保本收益型	12,000,000.00	2017.9.28			1.8-3.15		不定期
合计			58,600,000.00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3,996,227.30	65,120,888.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28,061.00	528,061.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4,971.37	69,466.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30,273.28	4,277,47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5,100,847.35	209,730,704.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805,665.00	12,005,665.00
流动资产合计	322,956,045.30	291,732,261.8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008,598.18	39,572,468.55
投资性房地产	7,459,858.89	23,331,948.87
固定资产	14,809,171.56	15,310,474.99
在建工程		

##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5.00	26,834.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2,557.86	1,174,59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91.95	113,19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65,003.44	79,529,516.37
资产总计	385,221,048.74	371,261,778.2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75,705.74	6,699,215.40
预收款项	821,299.87	694,44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53,859.87	569,771.62
应交税费	18,363,840.18	48,337,813.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577,911.72	24,577,911.72
其他应付款	60,706,588.81	14,428,822.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099,206.19	95,307,984.5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6,320,642.00	46,320,642.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20,642.00	46,320,642.00
负债合计	157,419,848.19	141,628,626.56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97,586,000.00	197,58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221,922.21	73,221,922.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82,729.00	3,482,729.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079,002.25	-89,447,95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211,648.96	184,842,694.17
少数股东权益	42,589,551.59	44,790,45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801,200.55	229,633,15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221,048.74	371,261,778.26

法定代表人：杨维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英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102,131.79	12,854,24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20,708.00	520,708.00
应收利息	94,971.37	69,466.66

##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应收股利	57,348,460.66	57,348,460.66
其他应收款	101,540,365.73	97,004,533.6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800,000.00	1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0,406,637.55	179,797,409.47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933,407.71	103,933,407.71
投资性房地产	7,459,858.89	23,331,948.87
固定资产	14,793,878.68	15,286,684.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0.00	2,4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2,557.86	1,174,59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061,203.14	143,729,038.65
资产总计	337,467,840.69	323,526,448.1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8,566.78	378,566.78
预收款项	671,268.29	659,418.14
应付职工薪酬	185,438.60	197,962.35
应交税费	5,420,433.15	5,387,595.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6,953,208.21	248,633,798.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流动负债合计	263,608,915.03	255,257,340.9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20,642.00	320,642.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642.00	320,642.00
负债合计	263,929,557.03	255,577,982.95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97,586,000.00	197,58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872,426.42	76,872,426.4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569,536.27	13,569,536.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82,729.00	3,482,729.00
未分配利润	-217,972,408.03	-223,562,22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38,283.66	67,948,46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467,840.69	323,526,448.12

法定代表人: 杨维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英

##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893,990.58	186,140.86	22,072,481.67	5,008,981.02
其中: 营业收入	11,893,990.58	186,140.86	22,072,481.67	5,008,981.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营业总成本	10,726,673.55	2,562,396.91	23,902,065.63	12,459,678.20
其中：营业成本	7,804,399.02	147,412.70	15,594,159.61	2,786,029.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08.36	-33,647.78	541,987.99	489,145.12
销售费用	225,979.83	292,160.23	352,514.00	563,857.53
管理费用	2,219,699.01	2,476,401.64	5,978,679.75	8,900,133.52
财务费用	498,982.32	-417,621.52	1,357,593.50	-576,821.96
资产减值损失	-29,494.99	97,691.64	77,130.78	297,334.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61.03	145,756.25	8,212.59	414,14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3,874.88	-180,071.38	-563,870.37	-669,173.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0,856.00	-2,230,499.80	-1,821,371.37	-7,036,549.48
加：营业外收入	97,944.54		97,944.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944.54		97,944.54	
减：营业外支出	104,352.99	645,512.62	104,400.41	1,007,16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34.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4,447.55	-2,876,012.42	-1,827,827.24	-8,043,719.34
减：所得税费用		-31,733.34	4,123.91	173,461.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447.55	-2,844,279.08	-1,831,951.15	-8,217,18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9,815.62	-2,142,206.66	368,954.79	-6,243,412.84
少数股东损益	-905,368.07	-702,072.42	-2,200,905.94	-1,973,767.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4,447.55	-2,844,279.08	-1,831,951.15	-8,217,18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9,815.62	-2,142,206.66	368,954.79	-6,243,412.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368.07	-702,072.42	-2,200,905.94	-1,973,767.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1	0.002	-0.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1	0.002	-0.032

定代表人：杨维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英

##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12,732,729.41	982,135.89	24,492,528.61	2,725,835.53
减：营业成本	7,804,399.02		15,536,573.12	
税金及附加	6,793.90	-33,647.78	133,876.80	78,245.10

##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45,822.51	976,664.71	3,589,139.76	4,191,184.91
财务费用	-1,778.77	-33,815.29	-22,973.48	-197,313.43
资产减值损失	45,158.17	516,113.47	238,176.88	606,695.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413.85	325,827.63	572,082.96	1,083,32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9,748.43	-117,351.59	5,589,818.49	-869,655.1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0		601,677.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9,748.43	-717,351.59	5,589,818.49	-1,471,333.13
减：所得税费用				62,928.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9,748.43	-717,351.59	5,589,818.49	-1,534,261.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79,748.43	-717,351.59	5,589,818.49	-1,534,261.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04	0.028	-0.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04	0.028	-0.008

法定代表人：杨维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英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 额(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1,720.16	4,964,061.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5,381.47	5,312,31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7,101.63	10,276,37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0,110.02	6,730,954.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2,526.13	4,442,66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01,476.19	12,131,89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611.64	34,943,04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81,723.98	58,248,55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4,622.35	-47,972,177.6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8,244.92	1,243,66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42,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71,044.92	8,243,66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48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00,000.00	530,48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8,955.08	7,713,172.3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77,1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77,1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7,155.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36,422.43	-40,259,00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2,755.49	56,112,433.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146,333.06	15,853,428.56

法定代表人：杨维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英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 额(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7,434.45	239,54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5,578.20	486,99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3,012.65	726,53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116.86	900,58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657.16	569,72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747.76	31,843,72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521.78	33,314,04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490.87	-32,587,504.0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8,244.92	757,49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28,244.92	757,49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00,000.00	2,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755.08	755,393.7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84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84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844.5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752,108.74	-31,832,110.30

##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4,240.53	46,499,410.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102,131.79</b>	<b>14,667,299.77</b>

法定代表人：杨维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英

##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